

衡阳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衡市交运管字〔2021〕241号

关于印发《衡阳市城区 1400 台巡游出租车 经营权到期收回与重新授予实施方案》 的通知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市交通运输信息中心：

《衡阳市城区 1400 台巡游出租车经营权到期收回与重新授予实施方案》已经市交通运输局党组会议研究并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此页无正文)



抄送：市纪委监委驻衡阳市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组、市出租车行业协会

衡阳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1年8月19日印发

衡阳市城区 1400 台巡游出租车经营权到期收回与重新授予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市城区 2008 年、2009 年、2011 年分别授予的 1400 台巡游出租车（以下简称巡游车）经营权到期收回与重新授予工作，确保新旧车辆更替的平稳过渡，满足广大市民出行需要，根据交通运输部《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第 64 号）和《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衡政办发〔2017〕39 号）精神，结合城区巡游车企业服务质量考核结果及行业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按照公交优先，适度发展出租车的基本思路，秉着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实施巡游车经营权到期收回与重新授予工作，切实提升行业服务水平和监管能力，有效降低出租车经营成本，促进行业规范、可持续发展，确保行业稳定。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行业稳定和可持续发展。以维护行业稳定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确保出租车经营权到期收回与重新授予工作平稳有序，科学合理配置出租车经营权数量，平衡各方权益，激发市场潜力，实现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 坚持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提升。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强化服务质量考核结果运用，切实履行《经营协议》和《经营合同》，为市民提供安全、便捷、优质的出行服务。

(三) 坚持行业规模化、集约化经营管理。鼓励现有公司整合重组，实行适度规模化、公司化经营和集约管理，降低行业投资成本，减轻经营负担，增强行业抗风险能力。

(四) 坚持低碳和绿色发展。践行“绿色出行”理念，促进节能减排，推广新能源车辆应用，树立行业良好形象。

三、经营权到期和重新授予数量

(一) 本轮到期经营权数量 1400 台。分别为 2008、2009、2011 年授予并到期的 12 家巡游车企业巡游车经营权共 1400 台。其中 2008、2009 年授予的 314 台经营权分别于 2018、2019 年到期收回，暂未重新授予；2011 年授予的 1086 台经营权应于 2021 年 1 月 31 日到期。因疫情影响，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其经营权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止。

(二) 新一轮重新授予经营权数量为 1400 台。按照“总量不变，分批投放”的原则，即：将 2018、2019 年到期收回的 314 台和 2021 年到期的 1086 台经营权同步重新授予，根据市场需求按 60%、20%、20%分三批投放。

四、授予方式

新一轮经营权鼓励巡游车实行规模化、集约化、公司化经营。采取“整合重组，定向配置”方式授予，一是鼓励现有 10 家民营巡游车企业整合为 4 家以内；二是国资巡游车企业承担新能源纯动车辆推广使用任务，全部投放新能源纯

电动车型，确保行业新能源纯电动车辆数占比。

根据交通运输部《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充分运用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结果，对前一经营期内符合核减车辆经营权的企业，按规定予以核减。

五、经营期限

新一轮巡游车经营权期限为 8 年。

六、车型标准

（一）车型选用。整合后的企业只能选用一种符合国家相关部门巡游出租车车辆有关要求的车型，在此基础上，为鼓励推广新能源纯电动车辆，提升车辆乘坐舒适度和服务品质，企业可另选一种新能源纯电动车型。具体车型选用由出租车行业协会组织巡游车企业协商明确。

（二）车身颜色。新投放车辆车身主色统一为橙色，配色为银白色。

七、经营模式和管理要求

（一）经营模式。采取公司化经营模式。由企业全额投资购车经营或与具备巡游车从业资质的驾驶员合资购车。属合资购车的，企业对单车投资比例高于 50%。

企业与驾驶员双方的责、权、利以合同约定，合同范本由出租车行业协会制定，报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二）管理要求

1、服务质量考核。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每年度开展对巡游车企业、驾驶员服务质量信誉考核，考核结果作为企业经营权配置、驾驶员上岗从业的重要依据。对考核不合格的

巡游车企业，予以限期整改和行业通报；对企业单车考核不合格的，按照考核办法收回车辆经营权或不予延续经营。对考核不合格的驾驶员，视情节予以停运整改、限制注册上岗、吊销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2、**智能监控管理。**新投放巡游车辆应当按照交通运输部相关技术标准要求安装智能视频监控终端，具备对驾驶员人脸识别、不安全驾驶行为预警、行车数据溯源、视频音频储存、95128电召服务等功能。由企业建立监控平台，制定并落实监控平台操作规范，加强值班值守、数据处理、台账管理等工作。企业监控平台相关数据接入政府监管平台进行监管，且纳入对巡游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

3、**下线车辆和证照处置。**原巡游车下线后，达到报废期限的必须强制报废，未达到强制报废年限的，退出运营市场，其相关服务设施和营运证照由原企业统一收缴保存。凡未按规定和时间下线、上缴相关服务设施和证照，且继续上路经营的，一律以非法运营处理。

4、**车辆服务设施配置。**新车投入市场前，必须按照巡游车行业要求购买车辆保险和安装LED顶灯、具备机打票功能的计价器、智能监控终端等服务设施和标识（具体要求由行业主管部门另行确定，车辆保险、服务设施产品供应商由出租车行业协会牵头各巡游车企业通过公开评选确定）；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车辆道路运输证、驾驶员注册上岗等相关营运手续，方可上路营运。

八、实施步骤

（一）鼓励企业整合（8月下旬）。鼓励城区巡游车企业进行整合，巡游车企业将整合意向书面报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由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汇总后送局运输科。

（二）清算合同履约金（8月下旬）。各巡游车企业将收取的合同履约金剩余部分存入专用帐户，由出租车行业协会和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实行双控管理，待合同到期一台清还一台。

（三）确定车型、车辆保险及服务设施（9月上旬）。一是车型选用由出租车行业协会组织巡游车企业协商明确。二是车辆保险、服务设施产品供应商由出租车协会牵头各巡游车企业通过公开评选确定。

（四）企业申请授予经营权（9月中旬）。巡游车企业向市交通运输局申请经营权到期后继续经营，并提交相关材料。

（五）经营许可（9月中旬）。巡游车企业经营申请符合条件的，市交通运输局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核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与巡游车企业签订《经营协议》，确定新一轮巡游车投放市场的具体时间。

（六）新车上线运行。（10月15日前）。各巡游车企业新投放车辆按照巡游车行业要求安装相关服务设施，办好巡游车牌照、营运证件后，上路运营。